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1〕212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坂面镇闽湖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的批复

坂面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实施坂面镇闽湖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的请示》(尤坂政综〔2021〕79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尤溪县坂面镇闽湖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闽湖村规划》)。

二、同意《闽湖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，为闽湖村全域国

土空间，总面积260.33公顷。

三、同意《闽湖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期限，近期：2021-2025年；远期：2026-2035年。

四、同意《闽湖村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发展定位。闽湖村以山水为依托，弘扬特色文化，规划打造成山地湖泊型休闲旅游为主的村庄。闽湖村村庄类型为保护开发特色村庄。

五、同意《闽湖村规划》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、人口容量、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等内容。

六、规划要进一步挖潜、整合、利用村庄生态景观资源、建筑文化资源和民俗文化资源等特色资源，完善旅游保障体系。

七、经批准的《闽湖村规划》是指导坂面镇闽湖村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。你镇要认真组织实施《闽湖村规划》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和宣传，推进规划实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5日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